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萬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辦公室以及商業及住宅樓宇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以提升中央空調系統之整體能源消耗效率。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遵守披露規定並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萬有限公司（「進萬」）就可能收購Weld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目標公司」）之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進萬獲授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專屬期間（「專屬期間」）之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不得高於由進萬及目標公司共同委任之估值師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附屬公司之估值。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估值不得低於港幣3,000,000,000元。於簽訂框架協議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於專屬期間，目標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就任何收購目標公司之股份進行任何磋商。

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辦公室以及商業及住宅樓宇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以提升中央空調系統之整體能源消耗效率。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簽訂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由於框架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簽訂正式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遵守披露規定並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吳卓凡先生。